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投资者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下午14：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：00至2018年5月3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93,136,0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3.1429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01,240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2459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

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91,895,5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897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3,842,8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0279%。

3、公司7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和杨健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4个子议案）

7.1选举邱醒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6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。

7.2选举李志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6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57,504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24%。

7.3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 6 人，同意股份数 149,45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24%。

7.4 选举陈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 6 人，同意股份数 149,45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24%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）

8.1 选举王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 6 人，同意股份数 149,45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24%。

8.2 选举刘瑞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 6 人，同意股份数 149,45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24%。

8.3 选举卢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 5%以下（不含 5%的）中小股东 6 人，同意股份数 149,45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24%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）

9.1选举王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6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。

9.2选举马莉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6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4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88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4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88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4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88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750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999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45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024%；反对44,3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、杨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